
供应商行为准则

1、遵守适用法律体系中的一切法律。

2、禁止贪污贿赂

-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也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包括：违反法律为影响决策而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任何款项或给予其它形式的好处；
-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客户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客户方工作人员就业务承揽、合同费用、产品验收及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客户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不得为客户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不得为客户方单位个人住房的变动装修提供资金和劳务。

3、尊重员工的基本人权

- 为员工提供平等的机会和待遇，而不论其肤色、种族、国籍、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性取向、政治或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如何；
- 尊重每个员工的人格尊严、隐私和个人权利；
- 拒绝违背员工意愿雇佣或安排其工作；
- 拒绝容忍员工受到任何不可接受的待遇，如体罚、性骚扰或歧视；
- 禁止性别的、强迫性、威胁性、虐待性或剥削性手势、言语和身体接触等行为；
- 提供公平的报酬，并保证符合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 遵守法律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的要求；
- 认可员工依法自由结社的权利；不偏袒也不歧视员工组织或工会的成员。

4、禁止雇佣童工

-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雇用未满十六（16）周岁的童工。

5、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 对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
- 控制危险，并采取最为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 提供培训并确保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
- 按照甲方现行有效的OHSMS或类似标准，建立或采用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

6、环境保护

- 按照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定标准和国际标准行事；
- 将环境污染减至最小，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持续改善；
- 按照甲方现行有效的EMS或类似标准，建立或采用环境管理体系。

7、供应链

- 尽最大努力促使其供应商、分包商及代理商亦遵守本行为准则；
- 在选择及对待供应商、分包商及代理商方面，遵守非歧视原则。